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76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告http://www.innocom.gov.cn/gqrdw/c101447/202311/54fc42dd664b4e0289e0dacb3e57a62a.shtml),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乾金达矿业")属于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5000019,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6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乾金达矿业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乾金达矿业此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有利于减少企业税负,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乾金达矿业均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四、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74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818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彰武矿产")进行增资,全部计入其注册资本。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彰武矿产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彰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名称: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22MA114ATG4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熊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27日

住所: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章古台镇邸家村东大一间房16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彰武矿产《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8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2,702,1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56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2,700,618	99.9999	0	0.0000	1,5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565,430	99.9870	0	0.0000	1,500	0.01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赞成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邬凯明、吴旻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3-099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国外施工项目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建设工程实施合同;

● 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不会对2023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该项目属于国外项目,合同履行可能存在政局、政策、安全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近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纳米比亚格兰德维投资有限公司就建设纳米比亚投资建设纳米比亚鲸湾国家经济特区项目,签订了《纳米比亚鲸湾国家经济特区建设工程实施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壹亿美元。

一、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纳米比亚格兰德维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纳米比亚格兰德维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工程规模及实施内容:项目占地约3000公顷,特区内计划建设十个园区,建设期约10年,园区内全部基础设施、道路、标准化厂房、办公生活及附属用房等。本合同实施内容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本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现场服务;项目施工、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签约合同价:暂定合同总价为壹亿美元(USD100,000,000.00),包含勘察、设计、施工费用。

3.实施模式:因项目实施所辖国为纳米比亚,甲方纳米比亚公司与乙方指定的纳米比亚公司以本合同为依据,签订满足甲乙双方需要并符合纳米比亚法律法规的《纳米比亚鲸湾国家经济特区第X期建设施工合同》。

4.工程款支付:以分期签订的《纳米比亚鲸湾国家经济特区第X期建设施工合同》为准。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影响

合同履行暂不会对2023年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有助于双方加强沟通交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有助于海外业务的稳定发展。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合同履约的风险提示

项目所在地区为鲸湾港(Walvis Bay)亦称沃尔维斯港,是纳米比亚第二大城市,面积1124平方公里,人口约65000人。政治局势较为稳定,经济发展水平较为良好。鲸湾港位于纳米比亚中西部,濒大西洋鲸湾,属于天然良港。主要输出楚梅布的铅、锌、铜等精矿,自然环境对项目影响较小。但是,由于该项目属于国外项目,合同履行可能存在政局、政策、安全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11月28日

● 报备文件

《纳米比亚鲸湾国家经济特区建设工程实施合同》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7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后,2023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 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23日以来,累计涨幅达78.33%,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达11.4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3.14%;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涨幅; 其中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610.06万元、净利率为1.4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 公司现有业务不涉及无人驾驶板块,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2日、11月23日、11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3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巨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23日以来,累计涨幅达78.33%,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达11.4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3.14%;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涨幅; 其中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610.06万元、净利率为1.4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三、公司主营业务提示

公司现有业务不涉及无人驾驶板块,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6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章程备案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430.3931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是蓉珠

住所:武进区横山桥芳茂村

经营范围:电器配件、电子元件、低压电线、汽车和摩托车用连接器、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电脑操作台、塑料模具、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5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泰新光")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11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前述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内容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现改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 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网公告附件《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金鸥水处理"),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洋"),太丞(上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太丞")。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对金鸥水处理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后已实际为金鸥水处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对江苏海洋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后已实际为江苏海洋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对上海太丞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后已实际为上海太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上海太丞提供的担保由上海太丞的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全资子公司金鸥水处理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2023年11月24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金鸥水处理签订了编号为2023年授字第211103075号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12个月,公司自愿为金鸥水处理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获得各项授信而形成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金鸥水处理依据《授信协议》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获得的各项授信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全资子公司江苏海洋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2023年11月24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江苏海洋签订了编号为2023年授字第211103275号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12个月,公司自愿为江苏海洋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获得各项授信而形成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江苏海洋依据《授信协议》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获得的各项授信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控股子公司上海太丞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2023年11月24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上海太丞签订了编号为2023年授字第211103175号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12个月,公司自愿为上海太丞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获得各项授信而形成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上海太丞依据《授信协议》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获得的各项授信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

金鸥水处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金鸥水处理100%的股权。

金鸥水处理成立于2003年5月16日,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7,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长湖路3号。

金鸥水处理的主营业务为冷却塔、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的制造,水质稳定剂、水处理生物制品的制造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组装、加工、技术服务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鸥水处理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30,136.8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309.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85%,短期借款为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人民币8,317.6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17,827.4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972.66万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387.12万元。

金鸥水处理截至2023年9月30日,金鸥水处理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33,643.69万元, 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5,479.2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46.01%,短期借款为8,27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人民币10,446.2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18,164.4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527.2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37.05万元。

(二)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海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苏海洋100%的股权。

江苏海洋成立于2018年2月6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长湖路3号。

江苏海洋的主营业务为冷却设备、冷热交换设备、工业用电炉、液压装置、泵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感应加热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海洋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人民币15,440.8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686.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74%,短期借款为人民币3,000.94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人民币9,686.9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5,753.9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945.26万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1,274.31万元。

江苏海洋截至2023年9月30日,江苏海洋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27,395.1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1,078.5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94%,短期借款为7,00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人民币21,078.5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6,316.5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012.65万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562.67万元。

(三)太丞(上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太丞成立于2010年11月26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美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上海太丞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设备及其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上海太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太丞55%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太丞21.33%股权,海鸥股份共持有上海太丞76.33%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太丞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3,019.7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299.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14%,短期借款为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人民币2,291.2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720.5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17.5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8.64万元。

上海太丞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海太丞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3,556.4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685.2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5%,短期借款为500万元, 流动负债合计为人民币2,677.27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871.22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83.7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0.71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为金鸥水处理担保:

1、担保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担保范围:金鸥水处理依据《授信协议》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获得的各项授信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为江苏海洋担保:

1、担保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担保范围:江苏海洋依据《授信协议》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获得的各项授信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为上海太丞担保:

1、担保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担保范围:上海太丞依据《授信协议》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获得的各项授信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反担保情况

上海太丞的剩余股东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反担保范围为上海太丞在上述1000万元额度内借款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费用,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鉴证费、财产保全费等。若上海太丞未能及时向银行清偿该 1000万元额度内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海鸥股份代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其他股东将无条件的一次性向海鸥股份指定账户支付海鸥股份业已代上海太丞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和所有其他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合人民币 26,964.73万元, 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69%,其中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合人民币24,816.93万元, 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40%,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约合人民币2,147.8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9%。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3-047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4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东风大街5168号一汽富维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4日

至2023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孙惠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卢志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梁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十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于2023年11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1、关于选举孙惠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卢志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梁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2	一汽富维	2023/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23年12月13日前,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持股清单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登记。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上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登记表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电子邮件发送至 tengyf@faway.com, 联系电话: 0431-85765755。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孙惠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卢志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梁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742 股票简称:一汽富维 编号:2023-046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2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2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提名梁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提名梁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梁伟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梁伟,1977年出生, 籍贯吉林德惠,2003年6月参加工作,2010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春第一汽车服务